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17時45分

貳、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戴昀辰

肆、出席人員：

楊副召集人宏志

廖委員一光

黃委員麗萍

李委員允中

王委員昭堡

張委員弘毅

王委員佳以

林委員浩貞(請假)

李委員炎壽

黃委員妙修(楊副處長瑞芬代)

劉委員瓊蓮

陳委員連晃

邱委員立文

蕭委員崇仁

紀委員麗美

管委員立豪

陳委員建宏

鑑委員傳慶

張委員鐵柱

張委員岱

張委員偉顛

吳委員坤銘

伍、列席人員：

何主任勵凡

王專員靜玫

郭科員家伶

莊技士哲瑋

戴科員昀辰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利用公家以外之時間，憑藉自己專業到外面演講所領取

之演講費，應遵照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應非屬廉政事件而毋庸登錄，惟不可占用公家時間謀取自身之利益；另如涉及不法關說則應依規定向政風室登錄。

三、有關廠商將施工照片或影片上傳至遠端監造系統(或Line)上時，應確實將照片儲存。

四、有關牛樟木收贓集團案起訴後之求償問題，請嘉義林區管理處注意請求權時效性，並請示檢察官如何於庭上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賠償。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玖、專題報告

一、本局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建置情形報告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林政管理組蕭組長崇仁)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系統係基於安全考量，於護管員安全受到威脅時，便利救援，且透過數據之累積，可得具分析價值之大數據，以調整護管員之巡視區域與密度，方便資源管理。

(三) 請各林管處於執行宣導時，可多費心及費時與同仁溝通及宣導。

二、研訂本局自然步道設置及管理規範：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森林育樂組紀組長麗美)

決定：洽悉，照案實施。

三、辦理兩岸保育業務交流易生弊端之改進措施：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保育組管組長立豪)

決定：洽悉，照案實施。

四、東勢林區管理處技術士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專案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東勢林區管理處政風室何主任勵凡)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可作為法治教育之案例，請各處處長於各處之廉政會報中提出，督請同仁瞭解，並加強同仁之法紀教育。

五、104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政風室戴科員昀辰)

決定：洽悉。

拾、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為維護同仁自身權益及機關廉潔形象，建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 10% 等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案由：為建立透明課責政府典範，擬加強行政透明相關課程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案由：研議「廉政志工強化服務方案」執行相關細節，提請 討

論。

決議：廉政宣導為常態性業務，請各林管處遇有民眾、團體申請
導覽時，請將資訊提供予政風室，俾視情形進行廉政宣導。

四、提案四

案由：為維護第 14 任正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行政
機關中立性，研擬本局暨所屬同仁應注意事項，提請 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同日 19 時 00 分)